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 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購PIML之41%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所發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有關寄發通函時限之規定。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以發出書函形式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惟可按買方之口頭或書面協定而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購PIML之41%股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蒐集及完成足夠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尤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讓股東評估收購事項之基準及裨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有關寄發通函時限之規定。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予股東時另行再作公佈。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可達成買賣協議下之條件,故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以發出書函形式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惟可按買方之口頭或書面協定而進一步延期。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